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水土保持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

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04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4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1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0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0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0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甄選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依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課程辦法」特訂本規定。
- 二、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委員由系主任聘任，主任委員由系主任擔任，班導師為當然委員，委員總人數為本系專任教師人數半數以上。委員名單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前陳報教務長、校長核定，任期為一學年。
- 三、凡本系大學部大三以上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且修畢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以內，其他相關規定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學士碩士一貫學程辦法」提出申請。
- 四、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根據申請學生之歷年成績及讀書計畫予以審查評分，總成績以各學期成績平均分數佔 60%、讀書計畫佔 40%計算之，並擇優錄取。
- 五、大四及考取本系碩士班甄試之準畢業學生，並完成報到程序者，得於大學畢業前一學期提出申請，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正式成為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
- 六、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照「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學士碩士一貫學程辦法」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陳報教務長、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